

戴密微先生八秩大慶祝壽專號

敦煌學

第一輯

敦煌學會編印

ÉTUDES SUR TOUEN-HOUANG

VOLUME I

VOLUME DÉDIÉ

À

MONSIEUR LE PROFESSEUR PAUL DEMIÉVILLE

À L'OCCASION DE

SON QUATRE-VINGTIÈME ANNIVERSAIRE

ASSOCIATION D'ÉTUDES SUR TOUEN-HOUANG

HONG KONG 1974

吐蕃佛教會議（選譯）

戴密微著

吳其昱選譯

目 次

壹、譯者贅言

貳、譯 文

一、引論及注十則

二、歷史考證六則

壹 譯者贅言

吐蕃佛教會議為業師戴密微 Paul Demiéville 先生主要著作，法文原名 Le concile de Lhasa (1)、原書寫於一九四〇至一九五〇年間，一九五二年出版於法京收入巴黎大學中國學院叢書(2)，共四〇九頁，附圖版三十二頁。全書正文，首為引論，次分二部。第一為法京藏燉煌寫本伯希和 Pelliot 四六四六號頓悟大乘正理決法譯及注。第二為篇幅較長之考證，及有關之燉煌歷史文獻之法譯及闡釋，附錄則為漢僧摩訶衍(3)論敵梵僧蓮花戒 Kamalasila 所著修習次第 Bhāvanākrama 第一篇(4)及第三篇(5)。書後附頓悟大乘正理決（以下省稱正理決）影印本，以上第一冊為歷史

注：(1)近承戴師面示改稱Le concile du Tibet 故譯今名。

(2) Bibliothèque de l'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Vol. VII

(3)參饒宗頤氏神會門下摩訶衍之入藏，香港大學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I (1964年)頁173—181。

(4)漢譯本題廣釋菩提心論，宋施護譯，大正藏，三十二冊，一六六四號，參G. Tucci, Minor Buddhist Texts, Part II, Roma 1958.

(5)比國魯汶大學教授拉株德，É. Lamotte 據蕃文譯法，參本文引論注(9)，1963年莫斯科印行梵本影印本：Kamalasila, Bhāvanākrama

考證部分，著者計劃中尚有第二冊關於佛教教義部分，今尚未出，作者在第一冊中利用大批敦煌資料(6)，再博考漢蕃梵文文獻，綜合而成此書，可謂善用新發現之資料以補舊史之闕漏，全書體大思精，誠為唐蕃文化關係最詳盡，最深入，亦最重要之著作也。

原書詳徵博引，勝義極多，本文限於篇幅，迫於時間，只能選譯極少部分，即引論及正理決史實考證若干條而已，其中梵藏文獻資料儘先收入。漢文資料，除稀見之敦煌文獻外，多所省略。但同時亦儘量保存原作體例，正理決原文亦影印附後，以便省覽(7)。

準備譯文時，承戴先生惠借其手訂本，至為珍貴，作者增訂之處譯文中均以〔 〕表之，譯者說明以【 】示之，原書援據浩博，所引文獻不得不力求簡約，譯文於此則稍詳，以便初學。

譯者識 一九七四年五月於法京

(6)如伯希和三二〇一(背)，二四四九(背)，二七六五(背)，二五五五；斯坦因一四三八(背)等敦煌寫本。

(7)英藏敦煌寫本斯坦因2672相當於巴黎藏本葉132上至末，1959年京都大學刊東洋史研究第十七卷第四號，頁100—108，島田虔次氏譯吐蕃宗教會議之引論及若干注釋，文題ラサの宗論。又日本今枝由郎氏著有關於吐蕃宗教會議之敦煌文獻，將在1974年法京亞洲學報 Journal Asiàngne 發表。

貳 譯 文

一、引 論

【原書頁1】一九三二年俄國學者 E. Obermiller 法源記 (čhos 'byun) 英譯本(1)第二部出版，此書述印度吐蕃佛教歷史，為吐蕃學問僧 Bu-ston 所撰，成於十四世紀(一三二三年)。其中提及漢僧及梵僧在蕃王贊普前討論佛教教義事。Bu-ston 所述當時情形如下，時在蕃王乞犁悉籠納贊 Khri-sron-lde-bcan 朝(2)，公元第八世紀時。此王 Bu-ston 以為唐公主之子，兒時即使人至唐【頁9】求佛經，蕃

使曾偕和尚一人歸國。和尚指漢僧，其後他使復從另一和尚受「精神集中」法，此法顯然為瑜伽之實習，漢僧名之曰禪 Dhyāna，在唐特為盛行，留蕃和尚名摩訶衍 Mahāyāna 徒衆日多，蕃僧大半改從其教。但以伊所教禪法，一種清淨主義 (quiétisme) 【譯者注】頗趨極端，以至排斥若干煩瑣著作。當時居蕃梵僧 Sāntarakṣita (3)之弟子中頗出現反對之者。Bu-ston呼此梵僧曰菩薩，呼漢僧曰和尚，漢僧徒衆形成頓門派 ston-min-pa，梵僧徒衆則成漸門派 rcen-min-pa。Bu-ston 此處即用漢譯為蕃，實即漢文頓漸二門。蕃王頗袒梵僧，但二派爭論日益惡化，梵僧之敵派以刺殺梵僧及其徒衆相威脅【頁11】。蕃王遂命梵僧邀其徒蓮花戒 Kamalasila 來蕃相助，與和尚在蕃庭辯論教義。蓮花戒接受邀請後，似即由印來蕃。登普獨置漢僧於其座右(4)、而置蓮花戒及其徒漸門派於其座之左，Bu-ston 曾引摩訶衍論議之一，及蓮花戒之答辯，並撮述蓮花戒二弟子 Srīghoṣa 及 Jñānendra(5)之質詢。漢僧師徒辭窮無對，自承辯敗，其中多人自殺。蕃王亦禁其說之流播。Bu-ston 復言，是後【和尚】遣四屠夫(6)碎蓮花戒之兩腎而復讐。

【譯者注：關於 quiétisme，參 J. Hanstings 編宗教倫理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第十冊，頁 533—538，quietism，1918 愛丁堡及紐約印行】。

此故事與其他蕃文及蒙文編年史書所述亦頗有異(7)。其史實性不無可疑，尤其若干小節——如 Bu-ston 書中所述致命一擊——顯然傳奇化。何況所稱和尚及摩訶衍之名在西藏富於傳說趣味。但在一九三五年【頁12】卒前數月，Obermiller 指出一項有關唐蕃佛教論爭之新資料(8)。在列甯格勒科學院亞洲博物院圖書館中發現一梵本，抄於藏人所製紙上，為前西伯利亞有名喇嘛俄屬布里雅特 Bouriate(s) 及加爾謨克 Kalmonk(s) 佛教首領多爾杰夫 (Dorjeev，藏語 Rdo-rje「霹靂」) 携歸達賴喇嘛所贈送之佛典。此書【頁13】題蓮花戒撰。蕃譯全本收入蕃藏丹殊兩部(9)，即 Bu-ston 在其佛教史中所引論爭部分之所據。就 Obermiller 所翻譯或引用之梵本原文各段而論，其為此書當無疑義。Obermiller 原擬將梵本刊出並譯出全文，適久為疾病所困氣力已竭。此梵本名【頁18】Bhāvanā-krama 修習次第，梵語 krama 即漢語「漸」字所本。實際上中國禪宗著作中用例極富之漸頓二詞，見於漢譯諸本楞伽經。此經梵本漸頓二詞依次作 krama-vṛtṭyā「漸」，及 yugapat「頓」(10)。但修習

次第依照印度習慣，既未提中國，亦未提在史實上確定之論敵。將無用之偶發事件遠置度外。此次爭辯一如經院著作——（阿毗達磨）只作純粹理論探討，以問答方式出之。此論完全與歷史隔離。凡有關於認為不純淨之外國人物之處，盡加隱沒。以至全書中只見故事之精心結撰，而其相關之史實却無從考定。

然而吐蕃史料中一方有忠實抄錄之檔案文件。一方充滿古朴山居人民之懸想。二者似有時互相糾結，無法爬梳分別。但於過速之懷疑，亦當致疑。在伯希和携歸之敦煌文獻之一之前，諸疑即可盡釋。此文件證實吐蕃史籍中數種相傳故事之可靠性。此即該次爭辯之漢文紀錄文件，當係事後立即記於蕃中者：【頁19】簡單文件但不免矯揉造作，抄集數文雜亂無序，除摩訶衍倩焜煌文士所作叙外，別無文采。此文士為唐朝小官，在蕃中被迫服役，當為摩訶衍留蕃伴從之一，同時亦是大乘和尚倩作書題之人。書題即頓悟大乘正理決（Retification des vrais principes du Grand Véhicule (conformes à la doctrine) de l'Éveil Subit）。

「決」ratification（決字有判斷，判決，程式，司法審判諸義）明指辯論終結之解決。「正理」vrais principes 或「正確的推理」（相當於梵文術語 nyāya），即對此解決作合理之證明。「頓悟」éveil subit 即靈感觸發 illumination（悟字原則上與梵語 bodhi相應）如大夢初覺立刻而又完全（發生）之直覺，由此即可一勞永逸達到佛教真理之了解，此中國禪宗之說，與漸悟說相對立。漸悟則為智慧，道德，神秘或虔誠長期逐步繼續積累修鍊之結果。「頓悟」一語乃形容摩訶衍所倡大乘教義之解釋。

寫本不作卷子式，共三十三狹長紙葉（高二十七公分，寬八點三公分），兩面書寫。前後二葉抄有他書除外，共六十四面或頁。每頁有字六行，每行約三十字，各葉正面上方記有葉碼，略有錯誤。各葉上部中間穿一小洞以便穿繩聯結各葉。紙厚暗褐色，字體似【頁20】書於第十世紀，不避唐諱。字雖不雅，但頗清晰，不難閱讀，似無必要另用現代字體書寫一過，只在本書末附影印本。譯注中始用現代印刷體解讀若干較難而有問題之處。所遇疑難或謬誤處實亦不少，若干處仍未能通解。

文體平庸，尤其近末處用筆愈加懈怠。錄進蕃王之文件，表示其文學修養之庸碌。此教義爭辯之撰作，加上笨拙之措辭，不言而喻之省略，隱晦之簡約，俗語之借

用，只是使其意見更加晦澀。此類意見，由於其本身性質，最不容易能適應推衍之論證，因為此推論之價值，恰為中國爭辯者所懷疑。

漢僧必不通曉梵文，一如其論敵梵僧之不曉唐言。兩方爭辯必藉唐梵文書傳譯而進行，蕃語遂為雙方口頭爭辯之通語，或者雙方爭辯發言者略曉蕃語，或者求助於蕃庭必不會缺少之譯官。語言障礙，實際上必不甚嚴重。可是不管用何種語言【頁21】一方用梵語思想，他方用漢語思想，在翻譯漢文論爭文件時，予亦認為不必要再將漢文術語代以梵詞，雖梵詞為原語無疑，蓋摩訶衍及其本國同道當不解梵文也。因此即使注中引用梵本原文，漢僧所引漢本佛經將始終【頁22】。據漢本譯法，同樣技術用語亦然，所以「分別」一詞，將據漢文含義譯為 *différenciation*，實則其原語為梵語 *vikalpa* 諸義之一，予之法譯本在明晰上將不會更有所獲；文獻中術語誤解多如蟻聚。其晦澀處，予亦不願敷衍了事。

八世紀時，佛教在中國與當地原有思想揉合至五百年之久，已發生不少歧異之處，此可於所用之語彙中見之；即使漢僧輩或其譯人洞曉漢梵術語對應系統，吐蕃宗教會議之主角必常陷於絕境，此因雙方在爭辯中常用之術語定義，互有不同故也。予在注中試為說明數則此類誤解，並闡述若干有關教義之處，因文件中常以含糊或近於不可理解之簡約方式影喻之。摩訶衍和尚或其撰文者既非大手筆，亦非大思想家。文章之明白易曉，非其所長。至於學問，漢僧輩自己亦承不如蓮花戒及其徒眾。或許梵僧輩，一方過於學問，直質言之，過於拘迂，不能用自由之直覺力求了解與其教義相異之另一形式。對方所用術語亦使伊輩迷惑，因之予之解釋，亦常是臆測而已。

引論注【選譯】

- (1)【原書頁1】E. Obermiller, *History of Buddhism*..... by Bu-ston, II. Heidelberg, 1932, 186—196, Bu-ston 此段 S. C. Das 早已於 1893 年譯出，題為印度學者入蕃記 Indian Pandits in Tibet 刊於印度佛典協會學報 Journal of the Buddhist Text Society of India, I. 1, 頁 1—31, 等期 Calcutta 1893, 二譯本略有不同, B. Bhat-tacharyya 引 Das 所譯於 Sāntarākṣita 著 Kamalaśīla 注之 *Tattvasaṅgraha* 之序引中 (Forword to *Tattvasaṅgraha*, Gaekwad's Oriental Series, XXX, Baroda, 1926 X-XIII)

- (2) 【頁8，注文28至44行】關於上述後一王，中文史籍置其即位之年為755，各資料間又互不相同。通典卷二九〇稱之為乞犁(梨)悉籠納贊 = Khri-sroñ-lde-bcan (*nâp 納對 [l]de-b [can]，可以漢語西北方音解釋之。即 n- 用以譯蓋音之 d-)；其他史籍：新唐書（二十四史據武英殿本）二一六上，頁八上：寧悉籠臘贊 = Sa(?)-sroñ-lde-bcan；元龜九五六，頁十下：娑悉籠臘贊；通鑑二一七，頁六五上：娑悉籠臘贊（娑 *sâ：素禾反）舊唐書一九六上，頁八下：娑悉籠臘贊，當有誤字（參伯希和 Pelliot，若干蕃名之漢文譯音 Quelques transcriptions chinoises de noms tibétains, 通報 T'oung Pao, XVI, 23），755至797間，漢文史籍未提蓋王有卒者。據元龜九五六，十下，797卒之蓋王非他，即此 Sa(?)-sroñ-lde-bcan。同書謂755年即位，但據通鑑二三五，三二上，卒於797者為乞立贊。然乞立贊之名亦見於他處（舊書一九六下，頁二上；新書二一六下，一下；元龜九五六，八下至九上；九八〇，十一上至下）為780在位之蓋王。乞立贊似可復原作 khri-bcan 較作 khri-lde-bcan 為佳，當是 khri-sroñ-lde-bcan 之省稱。如吐蕃傳說所指，此恰為755（或756）至797在位蓋王之名或其諸名之一。
- (3) [班加里人，參 N. N. Das Gupta 榜葛喇對於大乘典籍之貢獻 Bengals Contribution to Mahayāna Literature，見印度歷史季刊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以下省稱 I.H.Q.】XXX-4，1954年十二月，頁328]
- (4) 【頁11，注一】吐蕃尊位在右，參原書頁183注1又頁229，第六行。
- (5) 【頁11，注二】據 Bu-ston, Jñānendra 為吐蕃人，原名 Gsal-snañ，後在尼泊爾受學於 Santarakṣita，取梵名 Jñānendra (Obermiller 譯 II 187)。又參 P. Cordier 丹殊兩目錄 Catalogne du Tajur) III, 487。此目錄亦提一吐蕃人 Srighoṣa，生存於乞犁悉籠納贊朝（同上目錄，490，522），Bu-ston 亦然（上引書，191），（頁356—357補注）在四川出版並承 R. A. Stein 氏借閱之中國文化（II，1946年，六月十日，頁十至十一）中，金鵬氏曾將 Ye-śes-rgyal-mchan (Jñānadhvaja) 撰 Bla-ma rnam-thar（邏些版，頁6及以後各頁）中之蓋中爭辯故事譯為中文。在故事中 Ye-śes-dbañ-po (Jñānendra) 曾扮演一重要角色，其教義辯論提要頗佳。文末頓門派自承辯敗。蓋王命令是後仍行用「龍樹見解」。「和尚」遺返唐國，其所著各書沒收埋藏。最後一點指示傳統情況，早於 Bu-ston 所代表者。關於敦煌發現之摩訶衍著作本，詳頁13，注1【即本文之引論注(9)】
- (6) [śan, bśan 有此義，參 M. Lalou, 築教皇家喪葬儀式 Rituel Bon-po des funerailles royales 亞洲學報 Journal Asiatique 1952年，III，頁356，注4，又頁360]。

- (7) 【頁11注3】 Dpag-bsam ljon-bzañ (S. C. Das 本, III, 173) 及第五世達賴喇嘛年紀 (Nag-dbañ-blo-bzañ, 1617—1682; 關於此書署1643年, 參 Petech, 抱鐸克紀年研究 A Study on the Chronides of Ladakh, I. H. Q. XV, II, Suppl, 90 XV, IV, Suppl. 176; Tucci, 論吐蕃歷史傳統之確實性 [on the Validity of Tibetan historical Tradition, 【India antiqua】 Leyden, 1947】 310), 立花秀幸引用於唐蕃兩國佛教之交涉, 宗教研究, XI, IV. (1934年七月), 120, 133; 吐蕃佛教史緒論, 現代佛教 CXIX (1934年十一月), 55—58。一八〇一年 Blo-bzañ čhcs-kyi ñi-ma 撰一蕃文紀年 [參 R. A. Stein, 本書書評, 亞洲學報, CCXL (1953) 2 頁 279] 寺本婉雅引於喇嘛教教理概說, 大谷學報, XI, III (1930年九月), 419; Bodhimur (Kalmuk 本 Rgyal-rabs 之一種), 見 Schmidt, 東蒙古人史 Geschichte der Ost-Mongoben, 聖彼德堡, 1829年, 356。M. Lalou 女士見告, Dpag-bsam ljon-bzañ 述摩訶衍和尚如 “Ti-ci da-śi” 和尚, 空宗信徒之一: da-śi 明是漢語「大師」一宗祖師之形容詞或不如說榮譽頭銜 (尤其是謚號); 【頁357補注】「Dpag-bsam ljong-bzan 述摩訶衍和尚如 Ti-ci da-śi 和尚, 空宗信徒之一……」R. A. Stein 氏於北京中印研究所曾參考一木刻本 Dpag-bsam ljon-bzan, Ti-ci 寫作 Ti-či, 又在此本另一段 (Das 本未收入), 296葉下, 關於中國佛教史亦述及 Ti-či-tā-śi, 曾於陳 (557—589) 朝及隋文帝 (590—604) 時住 kvan-čhiñ-zi, 並曾降服 kvan-lo-ye。另一蕃文書 Grub-mtha śel-gyi me-loñ (十八世紀初), 葉188上, 亦提 Ti-ci 曾住 Ka-chin-zi, 並降服 Bkvan-yun-chan, 亦稱 Sprin-rin (「長雲」, 雲長: 即關羽中國之戰神也)。Ti-ci-tā-si 明是智者大師, 智顛 (538—598) 之號天台宗之創始人。此宗以國清寺為中心, 智顛為中國佛教重要人名, 生存於比禪宗形成稍早之時代, 蕃人以之為禪宗創始人之一, 亦可了解。

【譯者注: 關於蕃文史籍, 參 A. I. Vostrikov 吐蕃史籍 Tibetan Historical Literature, H. ch. Gupta 英譯本, Calcutta, 1970】

- (8) 【頁12, 注一】 “A Sanskrit Manuscript from Tibet-kamalaśīla's Bhāvanākrama” (傳自西藏之梵本寫本……), Journal of the Oreater India Society, II, 1 (1935年一月), 1—11 【下略】
- (9) 【頁13, 注一】北京版, Mdo XXX, 9, 60下, 8至74下, 4 (Cordier 丹珠爾目錄, III, 318); 那塘 (Narthang) 版, 59下1至74上, 6; 德格 (Derge) 版, 西藏大藏經總目錄, 東北帝國大學, 仙台1934, (以下稱東北目) 第三九一七號。參下文, 頁336—353, 附錄為

Bhāvanā-krama 初中後三篇之第三篇，爲蓮花戒奉養王命所撰(據Cordier目，Ⅲ，317)。其第一篇(據東北目第三九一五號)於第十世紀末由梵譯漢，但其書名全異(大正藏，第一六六四號)；廣釋菩提心論，撰人題蓮花戒菩薩。此論至少漢本未直接暗示爭辯事(參頁三三三至三三五)。養本此論初中後三篇爲 Prajñāvarman 及 Ye-śes-sde (Jñānasena) 所譯，此二譯者常自成一組，特別是翻譯蓮花戒其他著作(Cordier目，Mdo, XXVIII, 6, XXXIII, 74)及蓮花戒之師 Santarakṣita 之論(Mdo, XXVIII, 3)及長篇古典總集如無著(Asaṅga)之瑜珈行地論([Yogacara]-bhūmi) (Mdo LI-LIV) Prajñāvarman 爲榜葛喇人(同書，Mdo, LXXII, 1)；[日本學者以Ramalaśīla生存於ca. 700至750間如中村元，見 Acta Asiatica, 1 (1960)，頁85，及注44] [龍樹亦有Bhāvanar Krama, Mdo XXI, 1, Cordier目，Ⅲ，頁316；東北目第三九〇八號]。Ye-śes-sde 爲養人，而且在Khri-lde-sroñ-bcan前(Ral-pa-čan, 815-838)已從事翻譯工作。翻譯名義大集 Mahāvvyutpatti 之資料即據此類譯本抄集(參Cordier目，Mdo, CXXIII, 44; Bu-ston, Obermiller譯，II 197)。

蓮花戒可能不以寫佈爭辯文書爲滿足，亦累寫由論戰啓示之論著：例如修習次第之初中後三篇。

同樣，Bu-ston (Obermiller II, 192) 以摩訶衍和尚爲一系列護法小書之著者或似撰於雙方爭辯之前，Obermiller在所譯Bu-ston書中，列出摩訶衍所撰書題：Dhyāna-svapna-cakra (Bsam-gtan ñal-ba'i 'khor-lo)；禪定之成就 (L'obtention de l'état d'absorption) 此爲辯護前一書所受之攻擊；再度成就 (l'obtention répétée)；系統之背面，佛說來源八十部經 (Mdo-sde brgyad-ōu khuñs)。S.S. Das 在其所譯 Bu-ston (Bhattacharyya, 前引書 XVI) 書中，對此段解釋頗有不同，或許因彼所用養本適缺此段所引書題耳。

不過 M. Lalou 女士爲巴黎圖書館編目之敦煌舊文寫本中，曾舉出不少題摩訶衍撰之禪法殘本 (Mkhan-po Ma-ha-ya-na 或 Ma-ha-yan)，此類文字，Lalou 女士曾舉示羅馬字譯音或分析，大部討論頓門法；當即爭辯之摩訶衍似無問題。此類文書所用之語言似非古典養文；拼法亦不甚固定，頗難解釋——多處聳立難解之語——；吐蕃譯者備有適用於佛教養語之技術字彙，但在漢文術語前顯然不知所措。此類漢語其原來養語常不能確定，有時竟無養語。

【頁14】此類養文寫本號碼如下，見M. Lalou, 國立圖書館藏敦煌養文寫本目錄 Inventaire

des manuscrits Tibétains de Touen-houang Consei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第一冊, 1939年巴黎) 第116, 117, 812, 813號【餘略】。

- (10) 【頁18, 注一】南條本, 55 (參佛學文獻 Bibliographie Bouddhique, VII-VIII, 巴黎1939年503下), 蕃本為 rim (或 rims) 及 gčig-čha, 鈴木大拙, 梵文楞伽經梵漢藏索引 An Index to the Lankāvatārasūtra, 京都1934)。翻譯名義大集, 桐亮三郎本, 4516號, 梵語為 krama-yaugapadyam, 蕃語為 rim 及 čig-čar, 此兩詞包涵兩種根本相反之宗教態度 (如在其他宗教中一樣), 來源已古; 已見於頗多古典經典中, 亦見於 Mahā-vibhōsā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 第一五四五號 CCIII 533上至中, CLXXXV, 928上, 又見於成唯識論 Vijñaptimatratāsiddhi, La Vallée Poussin 譯本590, 636, 但在中國禪宗中, 至少在唐代, 常引證楞伽經 Lankāvatāra。

二、歷史考證

一、伯希和 4646 號寫本, 頓悟大乘正理決第一二六葉下, 第二行: 王錫,

【吐蕃宗教會議, 頁192】此類寫本中第一種文件包括王錫上蕃王書二通 (原注一, 伯3201背面, 卷子字跡頗有磨損, 正面抄若干藥方 (高29公分), 第一書佔卷背前十九行, 餘為第二書至末止, 二書相接無間隔)。此重要人物由其正理決序中自稱之「前」有官銜可以推知燉煌陷蕃前其在當地州衙中有一光榮之地位。銜稱「前河西觀察判官朝散大夫殿中侍御史王錫」【法譯從略】其人當是至燉煌被圍時最後之河西觀察使周鼎二位副佐之一。此銜復見【頁194】於二書中第一書之末 (頁194)「年月日破落官朝散大夫殿中侍御史臣王錫上」惟未提副佐銜。實因王錫未敢對新君再提其不久前曾屬於被攻佔城市之行政機關; 可是為指出其不願降蕃之慘狀, 遂自稱「外臣」或更大膽自稱「破落官臣……」。謙遜與自負, 卑屈與傲慢形成一不可仿效之混合。在此種情調下, 王錫擬使蕃王憐憫其遭遇。

二、葉一二七上, 四行: 皇后沒盧氏,

【頁25, 注9】【原注甚長, 擇譯如下】如下所陳, 皇后一銜, 或許在中國作者筆下, 為一不確切之處, 恐非故意如此。皇后在中國指天子正宮。據吐蕃傳

統，此處所指似非乞犁悉籠納贊之第一后。實際「沒廬」二字對音(*Muët-Luo)與 'Bro 合。在唐蕃對音中，唐音 m- 通常與蕃音 'b- 合(參頁 290, 注 2)。此可以唐言西北方音中鼻音首輔音變為爆發音之傾向來解釋(*muët>*mbuët>*buët)，亦可以蕃語前加成分，變為鼻音來解釋('bro>mbro, 參 L. Petech, 拉鐸克紀年研究 A Study on the Chronicles of Ladakh,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1939, I, Suppl. 58, 注12)。此對音見於822年【唐穆宗長慶二年】之唐蕃對照碑文(此名當為唐人所熟知，故成定字)，盟誓官員名錄見邏些唐蕃會盟碑兩側，茲引唐蕃對音中之吐蕃外相 p'yi blon 名如下

P'yi blon 'bro zañ
 紕 論 沒廬 尙

【頁27第十一行起】除王錫過譽之皇后一銜外，據吐蕃文獻，此婦似只是乞犁悉籠納贊王次要諸婦之一。此王七九七年卒。Bka-thañ-sde-lña (B. Laufer 譯 *Der Roman einer tibetischen Königin*, Leipzig 1911, 120) 及後出 Padma-thañ-yig (G. C. Toussaint 譯 *Le dict de Padma*, 巴黎 1933, 232)提及此王之一妃名 'Bro-bza Byañ-sgron, 即“Bro妃, Bodhidipā”, 但僅次於 che-spoñ-bza “che-spoñ后”, 此婦在若干蕃文文獻中均為乞犁悉籠納贊之后, 'Bro-bza 則僅居第三位 (Rgyal-rabs, Laufer 譯, *T'oung Pao* IX, 19; 參 Tucci on the Validity of Tibetan historical tradition, [*India antiqua*], 318 及吐蕃諸王陵墓 *The Tombs of the Tibetan Kings*, Roma, 1950, 59) 其他文獻 (Bka-thañ sde-lña 譯本, 121) 皇后出於 Mchims 族; 'Bro-bza 則居第二位, 已知 Mchims 族似曾反佛 (L. Petech 拉鐸克紀年研究 *The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XV, 1, Suppl. 68)。前引各文獻之大部份 (Bu-ston 亦然, Obermiller 譯 II, 189, 'Bro 后名 'Bro-za Byañ-čhub-smān), 'Bro 妃及 che-spoñ 妃均為佛寺奠基人, Mchims 后則否。【下略】

【參佐藤長, 古代吐蕃史研究, 下卷, 京都1959, 頁817, 注20, 又728-729, 750】

三、葉一二七上, 六行: 贊普姨母悉囊南氏

【頁33, 注4】……悉囊南 (*siēt-nāng-nām), Snañ-nam? Snañ-

rnam? …… 亦可思及 San-nam, 吐蕃古老而強大之族名也, 卽乞犁悉籠納贊王母族(敦煌本世系見 J. Bacot 等, 關於吐蕃歷史之敦煌文獻 Documents de Touen-honang relatifs à l'histoire du Tibet, 巴黎1940, 頁89)。F. W. Thomas 指出一蕃文書 (Tibetan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VII, J.R.A.S.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34, 99 注; 及有關新疆之吐蕃文獻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 286 注), 並謂某一 Lha-snañ 有一形容詞 Sna-nam-zañ dañ Rgya-cha, Thomas 譯爲王舅, Sna-nam 族, 漢婦之孫。San-nam 在 Rgyal-rabs 中似是 Samarkand 之蕃名 (Jäschke 藏英字典 A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英譯本初版1881倫敦)。

[……【參下列書中之 Sna-nam】 R. A. Stein 漢蕃邊境古代部落 Les tribus anciennes du marches Sino-tibétaines, 巴黎1961, 頁36及注93, 又西藏史詩及其歌者之研究 Recherches sur l'épopée et la barde au Tibet, Paris 1959, 頁383; 佐藤長, 前引書, 下卷頁 728, 804]

四、葉一二七下, 三行: 蘇毗王嗣子須伽提

【頁38, 注3】須伽提似是不正確之梵音 (Sugati?) 漢名蘇毗之部落, 蕃名則爲 So-byi 或 Sum-pa, 法廬 kharoṣṭhī 文中作 Supiya 爲匈奴或突厥族, 六七世紀時其活動中心在今西藏東北部 (Pelliot, 關於吐谷渾及蘇毗之考證 Note sur les T'ou-yu-hònen et les Son-p'i, T'oung Pao, XX, 330; L. Petech, 拉鐸克王統記中之若干地名 Alcuni nomi geografici nel [La-dvags Studi Rgyal-rabs] Rivista degli Orientali Roma, XXII, 87-88 Roma, 1947; Thomas 有關新譯之吐蕃文獻 I, 78, 156 等頁)

七五四年, 蘇毗淪爲吐蕃屬國, 蘇毗王被殺, 王子及其貴要逃於唐之隴右, 卽大致相當於今甘肅東南部青海省東北部, 其行政中心在青海【湖】東。王子送至長安, 玄宗優禮接見, (七五五年) 封懷義王, 賜姓李氏。參新(唐)書二〇六上, 頁八上, S. W. Bushell 譯, The Early History of Tibet J.R.A.S. (1880), 頁473, 531-532; 又新書, 二二一下, 頁六下, 沙畹Chavannes 譯,

西突厥史料 Documents sur les Tou-kiue, 1903【馮承鈞譯本, 1934】169, 又新書一四七, 頁一上; 舊(唐)書一一〇下, 五上, 三(在後舉諸文獻中, 蘇毗前有形容詞吐谷渾); 通鑑二一七, 五九下; 元龜九六五, 六下; 九七五, 二三下; 九七七, 廿一下; 全唐文三一, 頁十一下至十二下, 有孫逖撰為宰相賀隴右破吐蕃表。蘇毗王子之名為悉諾邏(或悉諾), 本文所研之寫本未舉其俗名, 不知是否即同一人, 或於吐蕃陷隴右時, 復為所獲, 並被遣至邏些, 後終於彼處出家? 史謂為蘇毗王嗣子, 余譯嗣子作 *fils héritier*, 可指正后之子, 亦可指義子。

悉諾邏(*šiēt-nāk-lâ) 似包含蕃名 *Stag-sgra* (參下文, 頁294, 注3), 此名或如原樣, 或略有異文, 或前加「論」字, 見於數種漢文文獻顯謂為「吐蕃」人。七二六至七二七有一高級將領曾攻擊甘州及瓜州, 後為贊普命令處死; 悉諾邏恭祿 *Stag-gra khon-log*, 參下文頁294, 注3)。另一人吐蕃鐵刃悉諾邏, 為哥舒翰擒於青海附近之石堡城(通鑑二一六, 頁五一下, 參下文, 頁296)。又另一人悉諾律或悉諾律, 於七九四年(貞元十年)附於唐(舊書十三, 七下; 二一六下, 八上, *Bushell* 譯 506, 新書二一六下, 四下); 尚有其他如論悉諾羅**Blon Stag-sgra*於七八一年奉使來唐。又八〇五年論悉諾使唐(舊書十四, 二上, 二九六下, 九上, *Bushell* 譯 511)。蘇毗王子當是採用或接收一吐蕃名字也。

[R. A. Stein, 蕃漢邊境古代部落, 頁42; 佐藤長, 前舉書, 頁【140,】主改蘇毗為蘇伐 *Suvarnagotra*]

五、葉一二七下, 四行: 申年

【頁39, 注2】首自申年似指下列事實, 摩訶衍傳法已有持久之成功, 其論敵始加干預, 此與 *Bu-ston* 所說相合。申年或相當於七九二年【唐德宗貞元八年壬申】(參頁177)。

【頁176, 十七行起】不管此類文獻如何使人不甚滿意, 並期待有人舉出更佳之資料。最不遠離事實之假設當是: 周鼎歿於七七七年【唐代宗大曆十二年丁巳】, 十年後即七八七年【德宗貞元三年丁卯】燉煌終於陷【頁177】蕃, 如爭

辯於申年至戌年之初，則在相當之地支紀年中，七九二年至七九四年【貞元十年甲戌】初，似勝於七八〇年【德宗建中元年庚申】至七八二【建中三年壬戌】年初也。摩訶衍似於七八七年【貞元三年】或七八八年離焜煌赴蕃，居留吐蕃三四年後始生爭辯，此亦相當符合寫本所載已知之事實也（參頁 177，注 1）。

六、葉一二八下，二至三行：吐蕃僧乞奢彌尸毗磨羅等二人。

【頁 41，注 3】各字分合方式，不能確定。毗磨羅實似是 Vimala。乞奢彌尸似是梵語，但不易復原；乞即 Khri? 在吐蕃乞犁悉籠納登時有一作者或譯者 Vimala 或 Vamala mitra 常見於甘殊爾目錄；但此人為迦濕彌羅（Padma than-yig, Toussaint 譯，320）之印度人（Cordier 目，Mdo XVI, 8; Buxton, Obermiller 譯，II, 190）。

〔關於 Vimala 或 Vimala mitra 參 H. E. Richardson Tibetan Inscriptions at Zva-hi Lha Khañ, 見 J.R.A.S. 1952, 頁 134-135, 又參 sba bzed (Stein 本, 巴黎 1961) 頁 65〕。

前河西僧家到官初散...

自持遊化城年...

代金遠譯編自...

是乃新到...

代金遠譯編自...

下...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前河西僧家到官初散...

自持遊化城年...

代金遠譯編自...

是乃新到...

代金遠譯編自...

下...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情內備...

住者天子曰文殊師利云云言辭行比丘者何等若為禪行比丘耶
文殊師利言天子无有少法可取是為禪行又云法華經中若有能修
行如未修好
定善知益克我諸見者除滅思益經云於諸法无
住是為禪波
為祥波羅蜜云諸大無經曲皆說如是攝此道禪法宗主教令備要
可以信諸大無經云云亦法宗主智慈慈法
法者即功德不可量何况信受奉行 若何同義
添如諸經不說說宗生世世不離安想更无此明所以持如經云一切
諸經秋說宗
此法相真如不在言說之中又問宗生今未有佛性者如
何以得知今 未有如外道言有我有何差別 答本未有佛性者如
出聖濁水清淨廣明淨如九五外道者以要言之不知三家信心所處
痛中出銀絲織却冷光已說說不同外道有兩言有我等有見有作有見

有佛性者或更有无觀空行看非處以此不同揚伽維廣說又問何名為宗
生 答宗生者徒見是安相及五法三毒故有又問何名三乘人 答三乘
者見一切有 從因緣生見一切因緣和合而生者无者皆言欲於此故
無因緣生 於空淨緣有取捨故名三乘得言 夫无而有生已而後
因緣有非有非我教法徒有法而无依不可取 有不可取
不我我我我 但有非我法徒有法而无依不可取 有不可取
是為因緣和合 隨言隨義 隨法以彼法立故 在法中
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凡間人能弘道非道弘之 法難以三乘
他人那不二之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凡間人能弘道非道弘之 法難以三乘
三乘信則入 非大智不能信也 凡間人能弘道非道弘之 法難以三乘
法三乘信則入 非大智不能信也 凡間人能弘道非道弘之 法難以三乘
備下種為道理性助巨寶無量及慈悲絕斯字論即諸天必皆歡喜備

足從我自无 自德問而法非是信口而虛說相像自是佛 且從佛門者
文究源遠同流 樂向求愈疾是知居士野語者稱稱揚心相應者 何有左
須諸難 且有 上足傳徒且輕明利根後生可畏伏乞乞且請諸
飲承垂 且分 有祥宗護錄如左進上唯思益經云同明菩薩梵天何為
一切行非行梵天言人於十方億劫行道於理法性不折不減又思益梵天
白佛言何以問行諸佛記佛言善善善不行諸佛則受記佛言我念過去
進值无量阿僧祇諸佛如來承奉先言過者及行六波羅蜜並行善行顯
他佛不受人記 何以故四所行故以是首知若菩薩出過一切諸行佛則受記
我念過去行 无量善行顯他及六波羅蜜行一切行不如一念无行切
又問受佛則利 且有无稱行名為正行善善言有若不行一切有為法
是若正行不忍善善自佛言所謂隨法行者何謂也 答善善言有若不行一切有為法
不行切法是所謂隨法行持佛經中說大慈菩薩自佛言彼多罪中說如未

藏本情清淨常懷不欺无有實善具三和於此一切眾生身中為善善
衣以經會者志願等安想分別於之而行淨如无倚實於法中并安厥托
厥金剛三昧法 華善起三昧及諸一切大乘經具載此藏攝斯道理佛性
本有非是假 成但離三毒產安想習善法則得解脫如阿賴耶
智善法論以善法性皆尊重思益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信解如是
法義者自是入得解脫諸見當知是人得解脫及阿賴耶是行於念念
當知是人解脫法法義難得佛思益等經釋云云无乘及乘者无有乘
我以為一乘法華經云十方諸佛國无二亦无三有一佛乘法何方便說
以斯見三乘乃 是引海眾生注門六佛頂經云為速故說諸音信音信
俱不可得緣 衆生迷妄想故則言難安想若迷得解脫自无妄想可
離信今亦對問曰皆門經文佛為信者施行使切信不持疑繫 聖德承洲
法華經云法以開无行對教之至且以門摩前所說被執是信自相首信

流心論
問若道有人志求佛道當備何法最為省
答若道有人志求佛道當備何法最為省
答曰心者乃法之根本也一切諸法皆由心所生若欲了心則乃行
俱備猶如大樹所有枝條及諸花葉皆由根生本生本生本生
若得根而枝葉茂者去根而為死心猶道則有切而為

至心者所謂心者乃法之根本也一切諸法皆由心所生若欲了心則乃行
俱備猶如大樹所有枝條及諸花葉皆由根生本生本生本生
若得根而枝葉茂者去根而為死心猶道則有切而為

一曰覺他者他者即了其心所謂
喜以覺他者因其覺他者即了其心所謂
此是龍心可名也 又問王
有林小雷元 明之心一切諸法以何
皆有八万四千煩惱皆由心所生
皆因三毒以高其本三毒者即貪
之一切諸法皆由心所生
毒根中有諸毒藥百千萬種通於
心本體中 曰為三毒若應觀
則為六欲也 公入世相貪者乃
若云此一四界生由此三毒及以六
此是龍心可名也 又有江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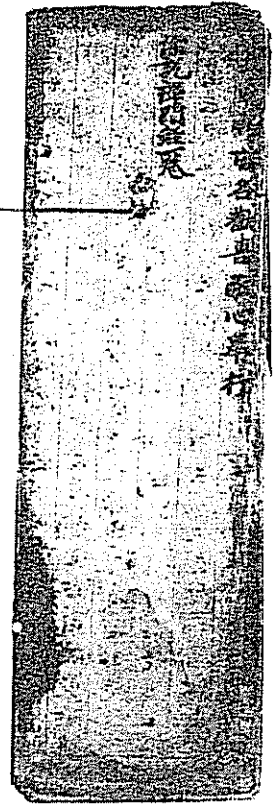
一曰覺他者他者即了其心所謂
喜以覺他者因其覺他者即了其心所謂
此是龍心可名也 又問王
有林小雷元 明之心一切諸法以何
皆有八万四千煩惱皆由心所生
皆因三毒以高其本三毒者即貪
之一切諸法皆由心所生
毒根中有諸毒藥百千萬種通於
心本體中 曰為三毒若應觀
則為六欲也 公入世相貪者乃
若云此一四界生由此三毒及以六
此是龍心可名也 又有江河

佛禁生於世蓋鑄形像燒香散花然長日燈晝夜六時禮拜
行道持齋禮拜種種功德皆成佛道若非龍心鬼攝若行
說如是事處 虛妄 各日佛所說有元堂方便以一切
衆生徒投誤 勿不捨甚深所以假有而法說元者若不自
行唯以外求希聖獲福元有是妄言欺誑者而 若此
也相為清淨家若祿三妻常淨云云
淨是則名為佛道 又特形像者即是一切衆生求佛
道所為從茲行跡像必未宜造鑄而金銅之作也且
求解脫者 以身為鏡以法為火智慧而切近三乘深
為六波羅蜜 以善擇路錄財中具如佛性通 功德律接
中如教奉行以元融滿自然成就真容之 竟竟有
假妙色財非有為教誨去各人求道

惡何難然言說功德 又燒香者亦非 信乃
元香正法也蓋諸惡惡念今消滅其心善善有五種雖
者或香所謂 能斷諸惡能於諸善二者之香所謂定之
赤心元進持 三者惠香所謂常於財心內外觀察四者解
脫香所謂斷一切元明結縛五者解脫知見香所謂覺
常道元融如是五者皆世間元以佛在世日今諸弟子以
宿惠大燒如是元價寶香供養十方一切諸佛令世界
惡疾無根不解如求真寶之氣唯將外大燒世間沈埋蓋
塵屑等之香 者希聖福報云何可符又散花者義示如是
所謂清說心 法說功德者既無有積散需一切其真如性
普施莊嚴此功德也佛所攝受竟常元融落期若
道有人報如是花報福元蓋若令諸衆

雖本以為散花元有是妄所以者何持 若
擊万像不分爾犯誤爾犯者猶大罪元道今者故毀或傷
損万物求於 福報欲益及損豈有是乎 又問長明燈
者即正心也 也智慧明了喻之為燈是故一切不辭既者
常以身為燈蓋心為燈蓋信為燈炷暗者或行以為添油
智慧明達喻如燈火常然如是真心覺燈照破一切疑暗
當以心為精細開悟亦是一燈然百千燈以一燈能明暗亦
蓋以元蓋故身日長明過去有佛名而燃燈或亦是惡惡
燈不會如來 方便之說身行產妄執者有為是世間
油之燈以照 一室乃稱燈教豈不誤身所以者何佛若
一燈一炷尚照於八萬千除各身竟盡取 若身
世俗之燈以為利益 斯理應不

道者所謂六根之中持一切時不行為道
覺行調伏六根六情淨行長時不捨名六情行道者身也
常令覺惠 巡遊身心念念不停名為遠路過去聖悟如
是行道所 會深辨求辭既者不會斯理何有行道
見今時能根之華皆無內行唯執外求持前身到是世間
而元走驟徒回疲勞而於真性一元利益走誤之甚哉可
也 又持齋者當意遠其理徒爾虛心齋戒也所謂
齋惡身心不食散亂持者誠也所謂戒行諸法禁持必清
六情制三毒 勤覺察身心了如是義所名為齋也
又持齋者食 有五種一者法喜食所謂修心法喜食
行二者禪悅食所謂內外法喜身心悅樂三者念食
念諸佛心口相應四者願食所謂行願



敦煌學第一輯

編輯者：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九龍農圃道六號

出版者：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九龍農圃道六號

定價：精裝港幣：六十元

美金：十二元

平裝港幣：五十元

美金：十元

一九七四年七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